

## 合同审核

项目名称	开元壹号五期（62#地块）
合同名称	50#公寓楼2套loft集装箱样板间精装修施工合同
合同价	340,000.00
币种汇率	币种：人民币 汇率：1.00000000
暂估金额	0.00
合同类型	工程类合同
合作方	河南鼎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工程类
合同种类	其他合同
经办部门	集团公司->大运营中心->招采合约部
经办人	张东飞
第三方	
开发单位	浩德置地
工期	

形成方式	合格单位直接委任
款项类型	费用项
承包范围	<p>开元壹号62#地块50#公寓楼2套loft集装箱样板间精装修施工，样板间面积约为150m<sup>2</sup>， 包含内容为：</p> <p>1、室内外装修</p> <p>1.1、图纸中所包含的室内装修工程墙面、地面、顶面、隔墙（轻质）、橱柜、固定家具、装饰造型、外墙漆及门头等装饰装修工程，外墙玻璃幕墙、铝合金百叶、软装部分不含在本合同范围内。</p> <p>1.2、图纸中强弱电（不含应急照明回路）、灯具、灯带、配电箱及以内的穿管穿线、开关、插座等进行供货、安装及调试；售房部配电箱到临样板间户箱之间电缆铺设及相关设备安装等。</p> <p>1.3、给水系统图纸中：仅施工卫生洁具安装，不做管道连接。</p>

	<p>2、其他</p> <p>2.1、其它工程：灯具的采购、安装、场地内的搬运以及甲供材料场地内搬运及安装。</p> <p>2.2、乙供材料的采购、运输、保管，资料的编制、移交等工作内容。</p> <p>3、发包范围为以上内容，但工程管理范围包含但不限于以上的内容，甲方将以上内容以外的专业施工部分工程交</p>
合同概述	<p>1、本合同固定总价为小写：¥34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肆万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311926.61元，税金为：¥28073.39元，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9%。</p> <p>本合同固定总价一次性包干，除合同约定可调整之外的所有内容均不再随任何因素的调整而调整，不管乙方报价清单中是否有漏项、缺项，均视为乙方已综合考虑在其他项</p>

	目的报价内，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
付款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li><li>2、乙方全部施工完成并保洁后，经甲方及监理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li><li>3、乙方配合甲方办理结算后30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实际结算价款的95%。工程结算价款的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两年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扣除维修费用后一次性无息付清剩余质保金。</li><li>4、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当甲方向乙方累计支付款项至本合同结算值的95%时，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结算值100%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出具相应发票，甲方除扣留质保金外有权拒绝支付该批次工程款。乙方应在开票之后5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送达甲方</li></ol>

	，甲方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
质量要求及 保修约定	
备注	